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世貿採購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委員要求當局探討各種方法，以保留本地僱員的職位，例如：

- (a) 把合約價低於世貿採購協定適用限額的服務或建築合約批予本地供應商；
- (b) 把合約拆細為數份，令合約價維持在世貿採購協定適用限額之內；
- (c) 修訂我們在世貿採購協定下所作的承諾，或退出該協定，使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受到有關限制。

2. 委員對在政府建築工程中採用預製組件、政府印務以及為政府製造制服、鞋和其他物料供應這幾方面的有關情況特別關注。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

3. 我們了解和認同議員及本地職工會的關注，需要盡量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在這方面，我們已認真和仔細地檢討過世貿採購協定是否可以在香港特區靈活施行，以採納議員的建議。但是，我們最後決定是應該維持現行採購政策和制度，理由如下：

- 香港特區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獲得最高經濟

效益和保持公開公平競爭為政策目標。政府希望通過公開、公平和清楚明確的採購程序和辦事方法，鼓勵更多有意競投者提交既切合招標要求又具競爭力的投標書，以便從中選出最可取和最符合香港特區公眾利益的建議。如擬訂規定，訂明須在本港製造有關物料或提供有關服務，則會與我們在經濟效益方面的既定政策背道而馳。以預裝組件為例，我們的分析顯示，香港的成本基礎遠高於其他地方，因此不具經濟效益。在其他物料供應方面，情況也是一樣，因為內地的人工和製造成本遠較香港為低。如我們決定有關工序需要在港進行，是「事倍功半」，而不是「事半功倍」的做法。

- 如我們退出世貿採購協定或歪曲該協定的規則，香港則可能無法獲得美國傳統基金會等國際智囊組織評定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這個高評級。這會削弱國際投資者的信心，然而我們正是要積極吸引這些投資者來港投資，藉此創造職位。
- 有關須在本港製造物料供應的規定難以執行，因為執行規定須要大量人手和經常作出檢查。這方面所需的行政費用很高，如不能有效地執行，有關規定未必對本地僱員有利。
- 任何故意把合約分拆以致合約價低於世貿採購協定適用限額的行為，均會視作逃避和違反國際義務。在各項條文中，該協定第 11:3 條禁止把採購合約分拆，意圖逃避該協定的適用範圍。此外，該協定的其他締約成員根據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亦可能提出投訴，而逃避的一方最終可能會受到報復性貿易制裁。
- 退出世貿採購協定是消極的做法，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形象。該協定的其他締約成員，包括美國和歐盟，將有權撤回他們根據協定對香港所作的承諾。本港的貿易可能會因而在那些政府

採購市場中受到歧視待遇。

4. 雖然改善就業情況是政府的首要工作，但在制訂創造職位的措施時，我們也須審慎評估措施可能造成的影響，以確保不會因追求短期利益而損害香港長遠的發展潛力。由於現行的採購政策最符合香港的利益，因此我們決定維持不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